

受託企劃旅遊交易條件說明書暨旅遊契約書（日本國內旅遊）

報名本旅遊行程前，敬請務必詳閱本旅遊條件書之內容，並於確認相關規定後辦理報名手續。

本企劃書面及本說明文件，於旅遊契約成立時，將構成旅遊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依《旅行業法》第12條之4規定之交易條件說明書 ●依《旅行業法》第12條之5規定之旅遊契約書面

1. 受託企劃旅遊契約

- (1)「受託企劃旅遊契約」（以下簡稱「旅遊契約」）係指由株式会社三越伊勢丹ニッコウトラベル（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1-2-4，觀光廳長官登録旅行業第1987號，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旅客之委託，就旅遊目的地、行程安排、旅客可接受之交通運輸等旅遊服務內容，以及旅客應支付之旅遊費用等事項制定旅遊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旅遊所成立之契約。
- (2)本公司於履行旅遊契約時，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安排作業委由日本國內或國外之其他旅行業者、專業安排業者或其他協力單位代為辦理。

2. 契約之申請

- (1)旅客向本公司提出締結旅遊契約之委託時，除本公司因業務上之因素無法受理外，將依旅客委託內容製作載有行程安排、旅遊服務內容、旅遊費用及其他旅遊條件之企劃文件（以下簡稱「企劃書」），並交付予旅客。
- (2)本公司得於前項企劃書中，於旅遊費用明細內載明企劃服務費（以下簡稱「企劃費」）之金額。
- (3)旅客如欲依本公司所交付之企劃書內容申請旅遊契約，應於本公司規定之報名表上填寫所需事項，並連同本公司另行指定之報名訂金一併提出申請。
- (4)旅客如欲申請通訊契約（指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會員，透過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所締結之旅遊契約，並經旅客事先同意依合作信用卡公司規定辦理旅遊費用等款項之支付或退款者），除前項規定外，尚須向本公司提供會員編號（信用卡號碼）、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資訊。
- (5)同一行程如由多位旅客共同參加，並指定一名代表人（以下簡稱「契約負責人」）辦理旅遊契約相關事宜時，本公司視為該契約負責人已取得全體團員就旅遊契約締結、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一切代理權。
- (6)契約負責人應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提交全體參加者名冊。
- (7)對於契約負責人目前或將來可能對團體成員所負擔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概不負責。
- (8)如契約負責人未隨團同行，旅遊開始後，本公司將視契約負責人預先指定之團員為契約負責人。
- (9)符合下列情形之旅客，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a. 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b. 身心障礙者c. 懷孕者d. 導盲犬、介助犬或其他輔助犬使用者e. 其他需特別照顧或協助者。本公司將於合理且可能之範圍內提供必要協助。惟因旅客提出上述需求而由本公司特別安排之措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旅客自行負擔。

3. 拒絕締結契約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拒絕與旅客締結旅遊契約：

- (1)因本公司業務上之需要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受理者。
- (2)擬簽訂通訊契約之旅客所持信用卡已失效，或依合作信用卡公司會員規約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旅遊費用時。
- (3)旅客有妨礙其他旅客權益，或可能影響團體活動順利進行之虞者。
- (4)經確認旅客為暴力團成員、暴力團相關人士或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 (5)旅客對本公司從事暴力、不當要求、威脅性言行或其他妨害交易秩序之行為者。
- (6)旅客散布不實言論、以詐欺手段或脅迫方式損害本公司商譽，或妨礙本公司業務運作者。

4. 契約成立時點

- (1)旅遊契約於本公司同意締結契約並收受報名訂金時成立。
- (2)本公司與契約負責人締結旅遊契約時，得以書面特別約定方式，免收報名訂金而同意締結旅遊契約。於此情況下，旅遊契約之成立時點，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改以本公司交付該書面予契約負責人時成立。
- (3)報名訂金得充作旅遊費用、取消手續費及其他旅客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的一部分。
- (4)通訊契約之成立，不受第(1)項規定限制，而以本公司發出同意受理申請通知時成立。但如以電子郵件、傳真、語音留言等電子承諾通知方式進行者，則於該通知送達旅客時成立。

5. 契約文件之交付

- (1)本公司於旅遊契約成立後，將儘速向旅客交付載明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旅遊費用、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責任等事項之書面文件（以下稱「契約文件」）。契約文件由下列文件構成：企劃書、本旅遊條件書、證明旅遊契約締結日期之文件（惟第2條契約之申請「通訊契約」除外）
- (2)本公司依旅遊契約負責安排及管理行程之旅遊服務範圍，以前項契約文件所載內容為準。

6. 確認文件（最終行程確認書）

- (1)如於契約文件交付時，無法確定完整之旅遊行程或交通運輸、住宿設施名稱時，本公司將於契約文件中先行列明預定使用之住宿設施及旅遊計畫中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後，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日前一日以前（如於旅遊開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7日內完成報名者，則為旅遊開始當日），向旅客交付載明最終確認內容之書面文件（以下稱「最終行程確認書」）。

(2)於前項情況下，如旅客於最終行程確認書交付前查詢安排情況，本公司將迅速且適當地予以說明。

(3)如已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則本公司依第5條第(2)項所負之旅遊安排及行程管理責任範圍，以最終行程確認書所載內容為準。

7. 旅遊費用之支付期限及旅遊費用調整

(1)旅遊費用金額將記載於企劃書內。

旅客應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並於出發日前完成旅遊費用之支付。

(2)如締結通訊契約，本公司得透過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在無須旅客簽署簽單之情況下收取契約文件所載之旅遊費用。此時，信用卡使用日（即旅客或本公司依旅遊契約履行付款或退款義務之日期）視為旅遊契約成立日。

(3)如所使用之交通運輸機構票價或費用，因經濟情勢劇烈變動等因素，而較企劃書所載基準日適用之公告票價出現超出一般合理預期範圍之重大調整時，本公司得於合理範圍內調整旅遊費用。如票價調降，本公司將依其減少金額調降旅遊費用；如票價調漲，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5日以前通知旅客。

(4)如契約文件已載明旅遊費用將依實際使用人數而有所不同，而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使用人數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得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調整旅遊費用。

(5)如依下列第8條「契約內容之變更」第(2)項規定變更契約內容，而導致旅遊執行費用增加或減少時，本公司得相應調整旅遊費用。前述旅遊執行費用，包含因該項變更所產生之旅遊服務相關取消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惟如旅遊執行費用之增加，係因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雖正常提供旅遊服務，但發生座位、客房或其他設施不足之情形（以下稱「超額預訂（Overbooking）」）所致者，本公司不因此調整旅遊費用。

8. 契約內容之變更

(1)如旅客要求變更旅遊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於可能範圍內盡力配合旅客之需求。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得依實際變更內容調整旅遊費用。

(2)如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非依原定運行計畫提供之交通服務，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由發生時，為確保旅遊安全及順利實施，本公司得於事前儘速向旅客說明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及其因果關係後，變更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惟於緊急情況下，若無法事先通知者，本公司得於變更後再向旅客說明。

9. 旅客更名（名額轉讓）

(1)經本公司同意後，旅客得將其旅遊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辦理轉讓時，旅客須填寫本公司指定之申請文件，並連同下列更名手續費一併提出申請。

「更名手續費（含稅）」

含住宿之旅遊行程	自旅行開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20日至出發前	3,300日圓
當日來回行程	自旅行開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0日至出發前	1,100日圓

(2)前項旅遊契約地位之轉讓，於本公司同意時生效。自轉讓生效日起，受讓人承繼原旅客就本旅遊契約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應負之全部義務。

惟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拒絕辦理旅客更名或契約轉讓。

10. 契約之解除

【旅客解除契約】

(1)旅客得依企劃書所載規定，支付取消手續費或企劃費（以下統稱「取消手續費等」）後解除旅遊契約。

如屬通訊契約，本公司得無須旅客簽名，直接透過信用卡收取取消手續費等。

(2)如因貸款手續、出入境證件辦理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取消行程者，仍須依企劃書規定支付取消手續費等。

(3)旅客於下列情形下，得不支付取消手續費等而解除旅遊契約：

【旅行開始前】

① 本公司變更契約內容時。但以該變更屬「行程變更補償金」表列之事項或其他重大變更為限。

② 依第7條第(3)項規定調高旅遊費用時。

③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因素，致旅遊無法安全且順利實施，或有極高可能無法實施時。

④ 本公司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期限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時。

⑤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契約文件所載行程內容實施旅遊時。

【本公司解除契約】

(1)如旅客未於第7條規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本公司得視為旅客於該期限翌日自行解除旅遊契約，並依企劃書規定收取取消手續費等。

(2)本公司得於說明理由後解除旅遊契約：

【旅行開始前】

① 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員或其他原因，經認定無法參加旅遊時。

② 經認定可能妨礙其他旅客權益或影響團體活動順利進行時。

③ 就旅遊契約內容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④ 如滑雪行程之積雪量等於締約時已明示之成行條件極可能無法達成時。

⑤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等因素，致旅遊無法安全且順利實施，或有極高可能無法實施時。

⑥ 通訊契約之旅客無法以所提供之信用卡完成付款時。

⑦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3條第(4)至第(6)項任一情形時。

【旅行開始後】

① 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參加旅遊時。

② 不服從領隊或本公司工作人員指示，或對其及其他旅客有暴力、威脅等行為，致擾亂團體秩序並妨礙旅遊安全及順利進行時。

③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政府機關命令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旅遊時。

④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3條第(4)至第(6)項任一情形時。

(3)如本公司依前項「旅行開始前」之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將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訂金。如依「旅行開始後」之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

契約僅就未來部分失效；旅客已接受之旅遊服務，視為本公司已完成履約。此時，本公司將就尚未提供之旅遊服務部分，自其金額扣除取消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費用後，將餘額退還旅客。

11. 退款

(1)如發生下列情形而產生應退款項時：依第7條第(3)、(4)項規定調降旅遊費用；或依第10條規定解除旅遊契約；

本公司將依下列期限辦理退款：旅行開始前解除契約者：自解除翌日起算7日內退款。旅遊費用減額或旅行開始後解除契約者：自企劃書所載旅遊結束日翌日起算30日內退款。

(2)如屬通訊契約，退款將依合作信用卡公司會員規約辦理。本公司將：於旅行開始前解除契約者，自解除翌日起算7日內通知退款金額；於旅遊費用減額或旅行開始後解除契約者，自旅遊結束日翌日起算30日內通知退款金額。通知日即視為信用卡退款交易日。

12. 行程管理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旅客能安全且順利完成旅遊行程，並執行下列業務：

(1)如旅客於旅遊期間有無法接受旅遊服務之虞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旅客得依旅遊契約接受約定之旅遊服務。

(2)即使已採取前項措施，但仍須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安排替代服務。

於此情況：變更行程時，將盡力使變更後之行程符合原定旅遊宗旨；變更旅遊服務時，將盡力維持與原服務相同或相近之品質與內容；並以將契約變更控制於最小範圍內為原則。

13. 本公司之責任

(1)於履行本旅遊契約時，如因本公司或安排代辦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旅客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將負損害賠償責任。

惟旅客須於損害發生翌日起算2年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

(2)如旅客因下列本公司或安排代辦人無法控制之事由而遭受損害時，除前項情形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服務、政府機關命令、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安排代辦人之事由

(3)關於旅客行李損害之賠償，旅客應於損害發生翌日起算14日內提出申請。除本公司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每位旅客最高150,000日圓為限。

14. 保護措施

如本公司認定旅客於旅遊期間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因素而有接受保護或照護之必要時，得採取必要措施。如該措施並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其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旅客自行負擔。旅客亦應依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及方式支付相關費用。

15. 特別補償

(1)無論本公司是否依第13條「本公司之責任」第(1)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均將依旅行業約款（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契約之部）附件《特別補償規程》（以下簡稱「特別補償規程」）之規定，對旅客於參加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期間，因突發且偶然之外來事故所造成之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害提供補償。補償內容如下：死亡補償金（1,500萬日圓）、後遺障礙補償金（上限1,500萬日圓）、住院慰問金（20,000日圓至200,000日圓）、門診慰問金（10,000日圓至50,000日圓）、另就行李損害部分，本公司將支付損害補償金：每件（或每組）行李最高補償100,000日圓、每位旅客於一次旅遊之補償總額1以50,000日圓為上限。

惟如該行李損害已可依其他保險契約獲得理賠時，本公司得相應減少應支付之損害補償金額。

(2)即使有前項規定，如於本公司安排之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期間內，有特定日期完全未提供任何屬於該旅遊契約內容之旅遊服務，且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旅遊手冊等資料中事先明示者，該日期不視為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參加期間。

(3)如旅客於參加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期間所遭受之損害，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本公司不支付前項所定之補償金及慰問金：旅客故意行為、酒後駕駛、疾病、其他非屬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內容之活動以及於自由活動期間從事下列高風險活動所發生之事故（登山（使用冰斧、冰爪、繩索、登山鎚等專業裝備者）、無舵雪橇（Luge）、雪車（Bobsleigh）、高空跳傘、懸掛式滑翔翼、超輕型動力飛行器（如動力滑翔翼、Microlight、Ultralight等）、自轉旋翼機（Gyroplane）、其他類似高風險運動。但上述活動如已列入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正式行程者，則不在此限。

(4)對於下列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規定屬於不予補償項目之物品，本公司不支付行李損害補償金：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各類票券、機票、護照、駕駛執照、簽證、存款證明書、存摺（含金融卡）、各類電子資料、隱形眼鏡、其他類似物品

(5)如本公司同時負有本條第(1)項規定之補償責任及第13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於其中一項義務已履行之金額範圍內，另一項義務亦視為已履行。

16. 行程變更補償

(1)如旅遊契約內容發生「行程變更補償金表」左欄所列之重大變更，本公司將依旅遊費用乘以該表右欄所定比例計算行程變更補償金，並於旅遊結束日翌日起算30日內支付予旅客。但每位旅客於同一旅遊契約中可獲得之行程變更補償金總額，以旅遊費用之15%為上限。此外，如每位旅客所應獲得之補償金未滿1,000日圓者，本公司不予支付。

(2)如契約內容之重大變更，經明確認定係因下列事由所致者，本公司不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① 天災地變② 戰爭③ 暴動④ 政府機關命令⑤ 因停航、停駛、停業等原因而停止提供旅遊服務⑥ 因延誤、班次變更等非依原定運行計畫所提供之交通服務⑦ 為確保旅客生命或身體安全所採取之必要措施。惟如係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發生超額預訂（Overbooking）所造成之變更者，不適用本項免責規定。

(3)如本公司已依前項規定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後，嗣後確認該項變更係屬本公司依第13條「本公司之責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時，旅客應將已領取之行程變更補償金返還本公司。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得就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與旅客應返還之行程變更補償金額互相抵銷後，支付其差額。

本公司應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之變更事項	行程變更補償金 = 每一項變更 × 適用旅遊費用 × 下列比例	
	於旅遊開始日前通知旅客	於旅遊開始日後續通知旅客
① 旅遊手冊所載之旅遊開始日或旅遊結束日之變更	1.5%	3.0%
② 旅遊手冊所載之觀光景點、觀光設施（包含餐廳）或其他旅遊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③ 旅遊手冊所載之交通運輸工具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費用較低之等級或設備（以變更後之等級及設備費用總額低於旅遊手冊所載原等級及設備者為限）	1.0%	2.0%
④ 旅遊手冊所載之交通運輸工具種類或營運公司名稱之變更	1.0%	2.0%

⑤ 旅遊手冊所載之日本國內出發機場或抵達機場變更為不同航班之情形	1.0%	2.0%
⑥ 旅遊手冊所載之住宿設施種類或名稱之變更	1.0%	2.0%
⑦ 旅遊手冊所載之住宿設施客房類型、設備或景觀之變更	1.0%	2.0%
⑧ 前述①至⑦項變更中，屬於旅遊手冊行程名稱（Tour Title）內特別標示事項之變更	2.5%	5.0%
註1：本表所稱「旅行開始前」，係指本公司於旅行開始日前一日（含）以前，就該項變更通知旅客之情形；所稱「旅行開始後」，係指本公司於旅行開始當日或之後，始就該項變更通知旅客之情形。 註2：如已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則本表中所稱之「契約文件」應視為「最終行程確認書」後適用本表規定。於此情況下，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契約文件所載內容與最終行程確認書所載內容不一致；最終行程確認書所載內容與實際提供之旅遊服務內容不一致；則每一項變更均分別視為一件變更事項計算。 註3：第③項或第④項所列之交通運輸工具，如同時包含住宿設施之使用（如郵輪、夜行列車等），則以每住宿一晚視為一件變更事項計算。 註4：第④項所稱交通運輸機構營運公司名稱之變更，如同時伴隨升等至較高等級或更佳設備者，不適用行程變更補償之規定。 註5：即使第④項、第⑦項或第⑧項所列變更，於同一次搭乘交通工具（或船舶）或同一晚住宿期間內發生多項變更，仍以每次搭乘或每晚住宿計算為一件變更事項。		

17. 旅客之責任

- (1) 如因旅客之故意、過失、違反法令、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未遵守本公司旅行契約條款規定，而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旅客應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並努力理解契約文件所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旅遊契約內容。
- (3) 旅客於旅遊開始後，如發現實際提供之旅遊服務與契約文件記載內容不符時，應於旅遊地立即向本公司或該旅遊服務提供者提出反映。

18. 關於事故等事項之通報

旅遊期間如發生事故或其他緊急情況時，請立即通知行程表所載之聯絡窗口。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立即通知者，請於無法通知之事由消失後儘速與本公司聯繫。

19. 個人資料之處理

- (1) 本公司於受理旅遊報名時，將請旅客透過指定之報名表提供辦理旅遊安排及接受旅遊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
- 旅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電子郵件地址、信用卡號碼等），除供本公司與旅客聯繫使用外，亦將於辦理旅遊安排及接受相關旅遊服務所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保險公司等單位；另於防止信用卡盜刷及不當使用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此外，本公司可能將旅客個人資料用於下列用途：① 本公司及合作企業商品、服務與促銷活動之通知。② 蒐集旅遊後之意見與感想。③ 問卷調查。④ 提供各項優惠及服務。⑤ 製作統計資料。另為辦理旅遊安排、資料統計分析等目的，本公司亦可能將部分業務委託第三方辦理。
- (2) 本公司得就所持有之旅客個人資料中，與聯絡旅客有關且屬必要最小範圍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旅遊內容等），與本公司集團企業共同使用。
- 相關資料由本公司負責統一管理。本公司集團企業可能將該等資料用於：企業資訊介紹、商品與活動資訊通知、已購商品之寄送服務。有關本公司集團企業名稱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集團總公司網站：<https://www.imhds.co.jp/>
- (3) 為便利旅客於旅遊目的地購物，本公司可能向土產店等業者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此時，本公司可能事先以電子方式等提供旅客之：姓名、搭乘日期、航班名稱及班號等相關資訊。旅客於報名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依前述方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 (4) 如旅客欲查詢、閱覽、更正或申請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之權利，請先參閱本公司隱私權政策後再與本公司聯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負責人：總務部部長

20. 向信用卡公司等提供個人資料（3D Secure 等驗證機制）

為防止信用卡遭冒用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本公司可能將旅客下列資訊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機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網路使用環境相關資訊、旅遊報名資料、信用卡號碼等資訊。上述資料僅供信用卡公司等機構進行不當交易偵測及防範之用途。如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位於海外，上述個人資料可能被移轉至該信用卡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21. 領隊服務

- (1) 如旅客提出需求，本公司原則上將於收取下列領隊服務費後提供領隊服務。
- 惟領隊服務費以外，領隊隨行所需之交通費、住宿費及其他實際支出，須另由旅客負擔。
- 領隊服務費用（每位領隊每日）33,000日圓（含消費稅）
- (2) 領隊之服務時間原則上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8時。
- (3) 如未安排領隊隨行時，旅客可能需自行辦理接受旅遊服務所需之相關手續。

22. 旅遊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

本旅遊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以本公司官方網站、企劃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明示之日期為準。

23. 其他事項

- (1) 如旅客要求領隊提供個人導覽、陪同購物等服務，或因旅客受傷、生病、行李遺失、遺漏物品尋回、安排個別行動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均由旅客自行負擔。
- (2) 為便利旅客，本公司可能安排前往土產店參觀或購物，但旅客於購物時應自行判斷並自行負責購買行為。
- (3)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提供旅遊重新實施服務。
- (4) 兒童團費適用於旅遊開始當日已滿2歲未滿12歲之旅客。
- 嬰幼兒團費適用於旅遊開始當日未滿2歲且不佔用航空座位之旅客。
- (5) 如旅客同意航空公司所實施之「彈性旅客制度（Flex Traveler Program）」而改搭非原預定航班，並搭乘非本公司所安排之航班時，視為本公司

已履行旅遊安排及行程管理義務。

此外，因該項變更所衍生之行程保證責任及特別補償責任，本公司均不負責。

(6)參加本公司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時，旅客可能享有航空公司哩程累積服務。有關哩程累積、會員登錄及相關查詢事宜，請旅客自行向航空公司辦理。如因航空公司變更而導致旅客無法取得原預期之哩程或相關服務，不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均不負第1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所定之責任。

(7)如需攜帶胰島素注射器等醫療器材登機，依航空公司規定，可能需事先提供英文醫師診斷證明或辦理事前申請手續。攜帶醫療用麻醉藥品者，亦可能須向地方衛生局、海關等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符合上述情況之旅客，請儘早通知本公司。

(8)「綜合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係指負責旅客於受理報名營業據點之旅遊業務及交易管理之責任主管。

如對本旅遊契約或相關說明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向企劃書所載之綜合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洽詢。

※旅館、飯店等住宿設施內，如旅客額外加點酒類、餐飲或其他服務，原則上須另行支付消費稅及相關稅費，敬請知悉。

24. 約款適用

本旅遊條件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團體客製化企劃旅遊契約」相關規定辦。

以上
2025.03